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2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范围

1965年7月1日以后出生、已具备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拟于2022年度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含兼职研究生导师）。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代码及名称见附件1。

二、工作安排

材料报送时间及具体要求见《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2）。

纸质版（须签字盖章）材料一式1份，请发送至邮箱whq@sdut.edu.cn。

三、工作要求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研究生函〔2017〕43号）做好硕士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二)导师须按照导师归口学科和专业领域进行申报。其中,申请《关于公布电子信息等7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设置方案的通知》(研究生函〔2021〕18号)中的领域招生资格的导师须重新归口。

对于申请依托本学院电子信息等7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招生资格的导师,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参加招生资格审核。对于申请依托非本学院电子信息等7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招生资格的导师,须经导师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才能向领域依托学院提出申请,且经依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三)已办理延迟手续的导师,按照规定执行。对符合文件免审核要求的和延期退休等情况申请招生的导师,须备注说明。

(四)校外导师提出招生资格申请时,须落实一名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作为合作导师,且合作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共同第一责任人。

(五)科研成果的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理工大学”(近2年内入职人员不作此项要求)。科研成果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的认定为准。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六)申报材料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申报日期。

四、其他

(一)各培养单位须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对审核结果负责。培养单位如发生违规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二)逾期未提出招生资格审查申请或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的研究生导师，不得在 2022 年度招收研究生。

联系人：王洪泉

联系电话：2781868（内线电话 81868）

附件：相关附件

研究生工作部

2022 年 1 月 6 日